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家將

選任辯護人 蔡長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9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甲○○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完成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查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僅就量刑為一部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被告已自費參加臺東基督教醫院門診戒癮治療，現已深刻悔悟，且被告尚有4名未成年子女，其與配偶並無不動產，經濟壓力龐大，若入監服刑，家中經濟勢必再受打擊，亦無能力繳納易科之罰金，請求重新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

01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3 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4 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5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6 查原審就量刑部分，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見原審係
09 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
10 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亦未逾越法律所
11 規定之範圍，依前開說明，原審量刑核屬妥適，應予維持。
12 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而觸法，
15 犯後坦承犯行，且定期前往臺東基督教醫院進行毒品戒癮治
16 療，則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7 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如
18 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
19 律規範秩序，本院認應課予被告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
20 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以警惕自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1 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如主文所
22 示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
23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3項、第373條、第3
25 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30 法官 陳淑勤
31 法官 沈芳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吳昕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